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40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区三区11栋二楼 公司大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奇星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9,746,8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.1121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247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35%。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62,498,8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0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0,329,4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13,081,4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数7,247,9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3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(未重复计算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)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2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请假未出席/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两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710,6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 36,24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293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7%；反对 3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。

2.01 关于选举陈奇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38,05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2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91%。

2.02 关于选举陈小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14,1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89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18%。

2.03 关于选举朱守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14,18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896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718%。

2.04 关于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38,04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2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91%。

根据上述投票表决结果，陈奇星先生、陈小硕先生、朱守力先生、彭建春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。

3.01 关于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37,85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20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82%。

3.02 关于选举梁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55,94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3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72%。

3.03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37,84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2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81%。

根据上述投票表决结果，詹伟哉先生、梁融先生、孙进山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该议案由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2）。

4.01 关于选举陈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507,40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9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22%。

4.02 关于选举占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337,84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9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92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881%。

根据上述投票表决结果，陈杭先生、占敏女士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

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姚婷婷律师和刘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